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年五月八日

訓令

令監察院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竊以國稅收入。宜謀統一。各省徵收稅款。自應悉數解歸中央。以明統系。歷經職部先後與各省協商。以期儘徵儘解。惟各省從前徵入稅款。多有指定用途。一經報解。則各該省之政費或軍費咸有不敷之虞。自不得不察酌情形。按月暫予協助。以資維持。其歷經協商定案者。如遼寧省之煤油稅協款。河北省之捲菸協款。廣東省之捲菸協款。河南省之協款。謹將辦理情形。縷陳如下：(一)遼寧省煤油稅二五稅案。前經與張主席協定辦法。每月撥補二十五萬元。該省不再重征。是以歷來按月如數照撥。(二)河北省捲菸協款。歸職部主經在津商定辦法。每月撥款四十五萬元。交河北特派員署。所有河北捲菸稅款。歸職部統稅署劃一徵收。(三)廣東省捲菸稅款。向由該省捲菸統稅局逕解特派員公署撥支軍費。現因統一徵收。令飭該局儘數解繳國庫。以充庫券基金。惟粵省少此稅收。收支不敷。故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每月由職部撥匯洋二十五萬元。以抵第八路軍費之用。(四)河南省協款。係該省府劉主席在京時與職部商定。所有鹽稅菸酒捲菸印花等稅。悉解中央。同時在豫省未統一前。每月津貼十二萬五千元。在豫省統一後。每月津貼十五萬元。以四個月為度。以上為各案辦理經過情形。理合彙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備案。並乞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行 監
院 政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五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為造送該處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臨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七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司法院咨請審議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草案經議決照案通過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八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中央第一三七次常會決議派楊有壬為第十五次國

際勞工大會我國勞工代表鄧醒石張祥麟為顧問一案呈請備案令遵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各該管部查照歷屆成案辦理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九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祕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劉遠驄等二員及陳孝芬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祕書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周調陽一員及袁翥鴻·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東北政務委員會咨薦請任命熱河省政府各廳處祕書科長等缺費陳清單履歷轉

請鑒核令遵由

呈單均悉·劉清芬等二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該省政府遵照·此令·清單履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遵令填具該院二十年春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及截至十九年底止該院現任人員姓名職務年貫履歷表除照送銓敘部外呈送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先後接收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郵警長滑福成八員名各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尚無不合繕具審核卹金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核轉等情一案檢同原附上項各表請鑒核賜准給卹令遵由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辦理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事宜楚楚儉

呈為會議屆期需款迫切迭送秘書警衛兩處支付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并祈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予照數撥發以重會務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准予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仰即知照。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請保障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實力施行檢具原規則轉請鑒核令行司法部轉飭所屬司法機關一體知照由

呈件均悉·候令司法部查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為依法制定該會職員薪給表請予備案並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知照由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考試院轉飭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該部接管建設委員會移交之華北及太湖流域兩水利委員會舊印章已不適用請轉陳鑄發新印章等情請核飭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辦理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傖

呈為依照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擬定該處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〇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烈士蔡大輔金淑芳於民國五年在荆襄一帶舉義討袁被執殉身擬請將
蔡大輔照上校平時因公殞命例金淑芳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一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參照民法土地法擬具土石採取規則十六條請轉呈備案俾得由部公
布施行等情查所擬土石採取規則草案大致尙妥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由該院轉飭實業部以部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五月八日

委任王會真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 一江蘇屠恆禮與葛傑臣因請求交還道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戴美生與陳仲雲因請求交付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梁氏與胡秀璋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陳星垣與楊文奎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黃佐卿與易秋涵因贖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錢翰生與永豐行因求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林致裕等與陳詩錫因請求給付仲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張泰華與馬郎之等因解除婚約及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陳福慶與葉德昭因債務涉訟關於假扣押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南彭棟棠等與趙琴台等因求償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福星莊賬款及認上告人於十五年終下賬十六年正月至六月間並無應付紅利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 一湖南彭棟棠等與趙琴台因求償賬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何康和與大來泰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方祖贊等與和豐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 一廣東馮九因放火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因汪頃等瀆職詐欺嫌疑案件聲請移轉管轄案(主文)本件第一審管轄應移轉於九江地方法院
 - 一廣西馮國璋因殺人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劉繼行因侵入住宅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姜慶保因被告姜錦森搶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郭耀榮因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 湖北郭耀榮與邱道理因竊盜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王逸訓與宋祖榮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于鏡軒與王寶琛因求償借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陳香泉與陳群民因請給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唐德尊與合誠號因請償貨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許翁氏等與許致中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許致中其餘上訴之部分廢棄 許致中在原审對於許東園等身分之上訴及其就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均駁回
- 一 湖南羅心餘與譚美映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訴訟費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陳聖英與陳延生等為確認異妹及更正譜牒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鉅興煤廠與振興煤廠因貨款涉訟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楊少卿與張盛泰因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傅蔭氏與傅章氏等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方寶仁等與常子均因請求終止租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兼理司法江都縣政府試行和解
- 一 河北王毓珍與王劉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劉義彰與劉義來等因請求分析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兼理司法安國縣政府試行和解
- 一 河北馬子綱與王澤山因求償建築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丁存淦與丁春龍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危夏氏與戴王氏因請求償租騰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席德潤等與席德運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西黃利貞與特丁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呂韓氏與呂昌澂因請求離婚及領回子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彭趙氏與周申志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江蘇柏林亭偃水陸運輸保險公司與恆孚等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錢宗英等與袁景泰等因確認合夥解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曹宏吉與曹黃氏因請給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陳克昌因詐財被告由被上告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億成銀號與中正養蜂場因請求解約返還定金給付違約金及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聲請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安徽俞雲鵬教唆毀壞建築物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姚青山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姚青山部分均撤銷姚青山部分不受理
- 一湖北韓樾槍奪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張六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 一山東鍾天洪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山東張益奎賂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 一江蘇俞周氏訴袁寅生等藏匿犯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四川石平安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覆判程序違法及殺人部分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均撤銷
- 一湖北郭其廷等因戴方魁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劉雲海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陳長等有妨害公務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 一河南劉振東等詐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鄭步芳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源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李麻仔等反革命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本件第二審管轄移轉於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湖北羅王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德華罪刑及羅王氏部分均撤銷 羅王氏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羅德華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祝雲峯偕行公務員職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姚玉魁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姚玉魁曾得祥罪刑部分撤銷 姚玉魁曾得祥教唆竊盜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統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馬庭柱土劣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周根華等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根華胡少卿魏根福意圖營利畧誘婦女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統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袁重山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駐鄞刑庭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一日

一湖南王蘭軒等與王凌吉等因買賣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等在原審之捏告駁回 第二審及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田晉亭與王忠恕堂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朱瑞先與毛守富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潘恩氏與恆豫錢莊等因確認產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延賓與王鏡因移交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日

一山東李心齊與泰源銀號等因請求停止查封拍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羅恆昇與羅恆豐等因租金涉訟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事項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孫鍾偉等與胡孫景華因分析繼承財產涉訟聲請展期繳納審判費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四月末日止

一河北段應乾等與林輔臣因房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饒成善等與水滄濤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廣東李伯稷與何夢章等因揭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安徽徽州會館與陶子輝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何同泰與蕭福德因解除租約及修理費訴訟關於聲請訴訟救助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陶煥唐與張雪樵因給付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日

- 一河北時寶月與時劉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僧誠志即成宗與仁成行東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任秉衡等與胡寶泉等因請求撤銷和解儘先拔還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等其他之上告及被上告人等其他之附帶上告均駁回
- 一湖北汪國恩等與夏劉氏等因請求確認婚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辛長隆與羊乘舟因確認承繼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比商隆興洋行與錢仲敏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反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 一廣東鄺快敬與鄺煥修爲請求清算帳目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日

- 一浙江張啓玉等因誣告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倪阿和與張啓玉因誣告附帶民事訴訟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倪阿和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傅美華因偽造票據及詐欺使人交付財物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當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當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當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當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當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